时代精神和中国特色

本节由王利明老师讲解。

名字的由来

典代表了它是基础民事法的规范和制度。**民**表明了它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保障人民的权益。**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也是实现人民生活的美好保障。

为什么要编纂民法典

1. 极大推进国家民事利益法的体系化(也称法典化)

我国曾有单行法,它们是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反映了不同阶段的需求,也拥有不同的特点。但他们难免没有一个整体的体系设计和总体考量,导致了不同的表说和概念,甚至规则上也互相冲突。因此我们需要在一个科学合理的体系下展开规定各项的基本的民事法律和规则,以此形成系统完整的法典,促进民事立法的体系化。

2. 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制度能力的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和制度能力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其中法制是核心。法制可以用八个字来主要概括:规范公权保障私权。规范公权主要是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靠宪法,行政法和公法完成;保障私权则是由民法典完成。民法典不仅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基础,而且因为行使公权不能以侵害公民的民事权利为代价,所以民法典也为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定下一定行为的标准,依据和规范。

3. 完善市场经济的发展

民法典的各种制度是深深植根于市场经济中的,它有效规范了市场经济的活动,也维护了市场经济的秩序。民法确认的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原则就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规则;民法典所确认的物权制度(产权)和合同制度亦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支柱。因此民法典极大的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则和有力地改善营商环境。

4. 为人民美好幸福的生活提供有力的保障

(这里不展开说,下面很多地方都会有提到)

5. 实现公正司法,依法行政

法典一个很重要的功能是**咨询集中、方便找法**。当今法官在查询网购相关案例的依据会有许多困惑,有的从销物法找依据;有的从合同法找依据;有的从国务院产品相关的行政法规中找依据。而颁布民法典后,法官就可以统一在民法典中找裁判依据,解决了找法困难的同时也提升了法官的判案能力,也极大消除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民法典的体系创新

当前民法典一共有七编,分为**总则**和六分编,其中六分编分别是**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和侵权责任**。不同于其他国家,我国的人格权和侵权独立成编,也没有债法总则而使用了合同编,下面介绍这种做法的一些特点。

体系严谨、结构合理

民法典的七编制是围绕着民事权力的确认和保护展开的。民法总则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基本规则,包括了民事权利的主体,客体,行使和保护。而六编则是对民事权利的展开,每编都包括了各自的确认和保护。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作为红线贯穿了民法典的思路:权利到责任到救济,形成了一个严谨科学的体系。

人文关怀、人物精神

人格权和侵权的独立成编都体现了人文关怀的精神。孟德斯鸠曾说过: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都是整个国家。 ---- 孟德斯鸠

他想说的应该是一个理想的民法典应以人文的关怀作为价值,而民法典体现的即是这种精神。

时代特色、制度创新

民法典为新时代人民美好幸福生活提供了美好的保障。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年,人民生活的物质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是人民的精神需求也在不断地增长,即对人格尊严的要求更加强烈,这主要体现在对民主,法制,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等的需要。人民现在不仅仅希望满足生存需要,也要求人生财产得到保护,人格尊严得到维护。民法典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做出了下列改变来充分保护公民的人生权和人格权。

• 强化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保护

人格权编首次将私生活安宁作为隐私的重要内容规定下来,因为安宁的生活不应被他人打扰私生活。

民法典>人格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干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民法典也注意到如今有些人在酒店内安装微型摄像头,拍摄他人隐私,这是对他人隐私的侵害,因此民法典严格禁止了对他人的偷窥偷拍,以及各种骚扰。

民法典>人格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 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同时民法典也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问题,设置了多个条款来强化个人信息的保护,如今不仅仅是身份识别信息,个人行踪或位置之类的信息也将得到保护。

民法典>人格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另一方面是财产权,保护财产权就是保障民生,物权编**新增了居住权的制度**,这是为了满足人民住有所居的要求。目前短期内想让人民每人都有一套房屋是做不到的,但是民法典希望能保障人民长期稳定的居住权利,因此也完善了多项制度来达到这个目的,比如房子续租时,旧租客拥有优先续租/购买权;业主的权益也得到了完善,比如租客运用业主财产获得的收益应归业主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让人民享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u>,幸福</u>感和安全感。

民法典>合同>典型合同>租赁合同

第七百二十六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 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第七百三十四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 回应互联网大数据的发展

在这个时代,法律受到最严峻的挑战便是如何**强化隐私的保护**,这就是为什么民法典要设置独立的人格权编。比如一个其中的条款便是禁止深度伪造,这是针对如今成熟的人脸、语音识别之类的技术所做的限制,因为他们已能做出真假难辨的AI换脸或是修改人类的DNA,带来了巨大的威胁。民法典针对这些技术设置了必要的底线规则,比如一个必须三个不得:必须合法、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

益。这些红线为技术的发展设定了基本的规范,将来可能还会有专门的特列法来具体展开、详细规定。

民法典>人格权>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一干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回应坏境恶化所带来的生态保护需求

人类发展至今,**生态环境已经受到了严峻的挑战**,成为了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的隐患。总书记(2020现任习近平)说: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宝贵的民生福祉,也就是说保护环境即是保护民生,所以民法典用了多项条款回应了这个需求。比如侵权责任编里**追加了对生态破坏的责任**(原来仅有环境污染的责任),被追究者需要完成生态修复,若是无法完成可支付费用让他人完成;而对于恶意破坏环境者也会有惩罚性赔偿。

民法典>侵权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 回应风险社会的时代需要

在当今社会,风险无处不在。侵权责任编独立成编就是**反映了风险社会的需要**,我们必须考虑如何救济、保护和强化风险社会中不幸的受害人以及对不法行为人的制裁。比如高楼抛物的危害,以往不少案例有人抛出各种物品,例如菜刀、切菜板、玻璃和建材,造成了重大的人身伤亡甚至死亡,但却难以找到行为人,这成了困扰老百姓的问题,因此侵权责任编做了重大的修改来完善规定。

首先,每个人都赋有不得高空抛物的道德和法律义务。其次,发生了此类案件有关的司法、公关机关应当及时查清案件的行为人(以往这种民事案件都需要受害者自己调查,而这往往找不到行为人)。第三,物业也要承担起安全保障的义务(你可能认为这不归物业管,但物业的许多措施比如安装探头,实践中曾有效减少高空抛物的事件),要是最终没找到行为人那么使用可能加害的建筑物的人将承担适当的责任。

民法典>侵权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回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

民法典强化了产权的保护,改善营商环境。比如之前提到的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民法典也适应了农村改革的需要,完善了经营权制度,与商权分支相衔接,并且规定了登记之后的土地将具有物权效力(而非债权),为经营权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民法典也在合同编里提供了大量鼓励交易的规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交易安全,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民法典>物权>用益物权

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最后的话

我们整个民法典可以说是**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两代法系的基础上构建了大量的,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和规则。我认为这是一部良法,但是民法典的生命力还是在于实施。古人说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也不难于法制必行,而难于如何实行,所以我衷心地期盼我们能正确地理解和使用民法典,把字面转为行动,为国家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长治久安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蓝图实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